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為了就若干現有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於2024年4月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GBHK」)(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一家金融機構(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委任牽頭安排簿記行、融資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及若干金融機構(作為原貸款人)(統稱為「融資方」)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自首個提款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的若干定期貸款融資(包括總額為160,000,000美元的美元融資)。經GBHK事先書面同意，通過新增貸款人，融資協議下的總承貸額可增加不超過50,000,000美元(或等值歐元)。通過此項再融資，本公司的債務結構得以優化，相關債務成本得以改善。

根據融資協議，倘宋鄭還(「宋先生」)(連同其家族，包括其或其配偶的家族信託)(a)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以上；或(b)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職務，則借款人須：

- (i) 立即通知其融資代理人。於發生此類事件或情況後，不得再進一步提款，且所有可提取信貸額度將自動悉數取消；及
- (ii) 應任何貸款人的要求提前償還該貸款人參與的貸款及據此應計的利息及資金中斷成本(如有)。

倘本公司股份由上述任何人士透過其控制(無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的一間或多間公司(「控股公司」)實益擁有，則在釐定是否符合上文第(a)及(b)項時，應將該等控股公司於本公司所持的全部股權考慮在內。

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包括其配偶）於本公司766,024,427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92%。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繼續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2024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劉同友先生、Martin POS先生及曲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富晶秋女士及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昀女士、石曉光先生、金鵬先生及蘇德揚先生。